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 C座1室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分拆(「股份分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股份」)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即聯交所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起生效,使得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分拆之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 組織章程大綱第6段

以替换如下內容的方式修訂第6段: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替換後: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2) 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

以替换如下內容的方式修訂第3.1條:

「於採納此等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替換後:

「於採納此等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和 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 11樓C座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 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於大會或其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即被視為撤回。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 (5) 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 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告產生誤導。